#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

## （1995年5月26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2年3月30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活动。

第三条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的组织领导，鼓励、支持和保护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协查或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以下称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支持、包庇、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二章 查处范围

第七条 查处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均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商品的；

（二）销售过期、失效、变质商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

（五）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六）生产、销售与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相同或近似的商品的；

（七）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第九条 下列行为，均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

（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帐户、资金、票据、合同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

（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从事中介活动的；

（三）明知或应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仓储、设备、运输工具的；

（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方法的；

（五）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

（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标标识、认证标志、名优标志、铭牌和包装的；

（七）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隐匿、转移、销毁被扣留、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八）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提供伪证、开脱责任或帮助其逃匿的；

（九）明知或应知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其他条件和服务的。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一）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允许销售证明的；

（二）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产地、厂址的；

（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四）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标志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成份、含量或内在质量、数量与其明示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

（六）属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未用中文标明警示标志和使用说明的。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卫生、药监、商检、税务、物价、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部门，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在依法冻结违法行为人银行存款和帐户、鉴定、扣留、封存、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方面协同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监督检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重大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审判、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

监察部门对包庇、纵容、干预、阻碍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查证、处理。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调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人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财物及其假冒伪劣商品，并依法予以扣留、封存；

（三）查询、复制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票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对假冒伪劣商品的销毁、技术处理或者重新加工实施监督；

（五）发现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

（六）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必须有执法人员两名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检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执法人员履行公务。

第十五条 对假冒伪劣商品和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财物进行扣留、封存时，应当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列具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第三人见证。被扣留或封存的商品，应及时送检。

对商品进行扣留或封存时，应当出具书面通知，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对难以认定为假冒伪劣商品或认定有争议的，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经检验确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费由受检者承担；经检验不属假冒伪劣商品的，检验费和样品损耗费由送检的监督检查部门在办案经费中列支。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八条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应当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和权限进行查处，对同一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均有权查处的监督检查部门，由先立案者进行查处，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重复处罚。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假冒伪劣商品生产者、销售者的名称、字号、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监督检查部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罚没收入，应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所需办案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以没收假冒伪劣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20％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三）、（四）项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2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没收或销毁假冒注册商标的物品或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并销毁直接专门用于商标侵权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或非法经营额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三）、（七）、（八）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行为的，责令停止印制，没收有关物品及直接专门用于印制的模具、印板和其它作案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非法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全部假冒伪劣商品和违法所得，没收直接专门用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工具和其他物品，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或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对主要负责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前款规定，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或者阻碍、干扰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组装、变造、销售假冒伪劣进口商品或者销售未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行为，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查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